

公 告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要求，持续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第二工作组将于2023年7月5日至8月20日对徐闻县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组成员

工作组组长：李建强（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）

工作组成员：王翔（市中院督察室主任）

 谭龙杰（市中院审管办副主任）

 侯英枭（市中院督察室四级法官助理）

 庞思锐（市中院督察室办事员）

 高喆（市中院司法行政科副科长）

 陈家莹（市中院司法行政科一级科员）

二、巡查内容

被巡查单位2021年以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，加强政治建设、落实政治监督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、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队伍管理等情况，重点检查被巡查单位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政治生态恶化，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变形走样、阳奉阴违等问题。

（一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方面

一是重点检查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成员对党忠诚，践行党的性质宗旨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特别是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大部署、重大改革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化解重点信访案件以及推进重点专项工作等情况。二是重点检查领导班子自觉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，是否存在团团伙伙、圈子文化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问题。三是重点检查党建工作规范化，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会议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发挥党的领导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积极稳妥发展党员和缴纳党费等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

一是重点检查领导干部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研究和部署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开展抓早抓小及述职述廉活动情况。二是重点检查督察部门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要求，有效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抓早抓小，扎实开展“以案治本”、“一案双查”情况。三是重点检查重大专项活动特别是开展“两个确立”、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主题教育等情况，是否存在对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不学习不宣传不贯彻，或者学习宣传贯彻消极应付、流于形式，领导班子认识不到位、组织不得力、贯彻不及时、措施不具体等问题。四是严格执行防止干

预“三个规定”登记报告制度，检查“三个规定”记录报告是否贯彻“凡问必报、应报尽报”，以及时、如实、全面记录报告为原则，以特定事项可不记录为例外的总体原则。

（三）改进和提升司法作风方面

一是重点检查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出现的新动向、新表现，领导干部是否仍然存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调门高、行动少，口号多、措施少，在服务群众方面态度冷漠、推诿扯皮，广大干警在履行职责方面是否存在庸懒散奢、吃拿卡要、消极懈怠，办事拖沓、不负责任，严重影响法院形象等问题。二是重点检查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其实施细则情况，是否仍旧存在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超标准公务接待等问题，是否存在用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奖励金等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吃喝玩乐、借道旅游、违规接待问题，是否存在资金管理不严格、滥发津贴补贴、违规大搞形象工程铺张浪费、管理不严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，是否存在打“擦边球”、穿“隐身衣”、搞“变脸术”的“四风”问题。三是重点检查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是否存在宣传不到位、落实措施不得力，违反“十个严禁”未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的问题。

（四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方面

一是检查开展审判管理监督、健全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情况。重点检查执行“随机分案为主，指定分案为辅”的案件分配制度，完善执行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等统一法律适用机制，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要求，健全“四类案件”识别监管机制，

完善审判绩效考核工作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开展司法公开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深化智慧审判建设，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，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等情况。二是检查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情况。重点检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，巩固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成果，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，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，执行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，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等情况。三是重点检查司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是否及时梳理司法廉政风险点，建立健全司法廉政风险研判、司法廉政监督管理、司法廉政风险责任追究和司法廉政风险协同防控机制。

（五）队伍管理情况

重点检查落实组织人事纪律情况，是否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制度，法院工作人员招录、法官入额、选拔任用干部、调入调出人员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规定。

司法巡查第二工作组在巡查期间设置巡查举报专线：徐闻县人民法院 0759-4850627，同时在徐闻县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设置司法巡查专用举报投诉信箱，受理对徐闻县人民法院的举报、投诉。

